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

校实〔2016〕4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6年7月18日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管理，防止意外中毒事件发生，确保师生健康与安全，根据《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和《郑州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全校各单位教学、科研所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物分类贮存进行监督管理，配合环保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废物进行集中处理。

第二条 产生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单位由安全负责人负责此项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处理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的费用由学校每年预算安排。

第二章 危险化学废物及分类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是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化学废物，包括具有各种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易爆性和化学反应性的化学废物。

第五条 收集和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物为:一般化学废液、剧毒化学废液、废旧化学试剂、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化学固体废物、瓶装化学气体等。

第三章 危险化学废物收集

第六条 实验室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废物暂时收集并合理存放。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存放，互相可能产生化学反应的物质不能混放在一起。

1.一般化学废液

（1）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或试剂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瓶口密封。容器不得渗漏，若出现密封不严或破损必须改用包装后再进行处置。

（2）一般化学废液分为三类：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各实验室应按废液的种类分别装桶收集和存放，并张贴标签。

（3）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放置于实验室较阴凉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

（4）倒入废液收集桶的主要有毒有害成份必须在《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上登记，写明有毒有害成份的中文全称，不可写简称或缩写。桶满后（不可过满，必须保留1/10的空间），将登记表粘贴在相应的桶上。

（5）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的《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确认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存于其它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6）不可将剧毒物质倒入上述三类废液（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收集桶。

2.剧毒化学废液

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废液，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不可将几种剧毒物质废液混在一个容器中，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填写《剧毒化学废液登记表》。

3.废旧化学试剂

废旧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存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拟处理时，填写《废弃化学试剂登记表》。

4.废旧剧毒化学试剂

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试剂，并按剧毒化学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填写《废弃剧毒化学试剂登记表》。

5.化学固体废物

化学固体废物主要是实验室所产生的反应产物及吸附了危险化学物质的其它固体等，产生这些固体废物应随时贴好标签。拟处理时，填写《化学固体废物登记表》。

6.瓶装化学气体

瓶装化学气体主要是钢瓶中的压缩化学气体，拟废弃时需单独与生产气体的专业厂家或专门的危险气体处理机构联系。

第八条 放射性废物不得混放在危险化学品废物中处理。

第四章 危险化学废物处理

第九条 危险化学废物处理程序

1.各学院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要求如实填写《郑州航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申请表》（见附件），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各

学院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暂时分类收集并合理存放。

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各单位提供的拟处理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废物的申请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3.产生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学院指定专人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具有资质的环保公司。有关人员应当进行充分调研，确保预算合理，处置合乎规范。对数量和预算较大的，应提交招标办公室，通过招标确定。

4、产生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学院联系有关公司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处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环保部门派人到有关学院实验室检查危险化学品废物收运的情况，登记、确认将要收运危险化学品废物的体积或重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为节约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费用，防止浪费，学校要求:

1.不准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2.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3. 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对多余的、旧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尽量不当作危险废物处理，应与其它实验室进行有偿或无偿转让。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进行规范操作。对违反规定随意倾倒、堆放、处

置危险化学品废物者，一经查实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依纪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处置申请表

附件

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处置申请表

（ 20 --20 学年）

申报单位（盖章）： 实验中心名称： 填表人(签名)：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弃物种类	废弃物成分	药瓶材质/药瓶大小	数量（瓶/升）	处置所需预算（元）	备注
1							
2							
99							
总 计							
学院主管领导意见及签字		签名: 年 月 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废弃物种类：一般化学废液(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剧毒化学废液、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剧毒化学试剂、化学固体废物、瓶装化学气体

2、每种废弃物填写一行。如有其他，可另附清单。

郑州航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印发